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一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前半場) 陳委員永源(後半場)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一〇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39-2地號等4筆土地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市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暨停車場新建工程（一期工程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及追認。

(四)「新竹市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暨停車場新建工程（二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及追認。

## 七、審議案：

### (一)「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高翠段258等8筆地號土地公(8)公園用地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公共開放空間部分：

- ①本案基地東西兩側高程差距將近四米，建議配合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後的高程，採用通用設計的方式，不需特別施作無障礙坡道出入口，提高可行性、通視性。
- ②基地鄰接南北兩側街廓及東西側計畫道路之介面處理方式不明，請說明設計手法。
- ③本案基地內動線與人行步道配置，應考量與外部動線的銜接及設施維管車輛動線之進出，設計不同層級的步道系統，請補充說明。

(2)景觀植栽部分：

- ①本案基地臨20米高峰路一側，請維持既有道路側樹種，待圍牆拆除後，以提升基地良好景觀意象。
- ②公園內部請考量保留既有地貌及原生樹種，配合步道設計串連既有之豐富景觀，提升公園自明性。
- ③本案基地之原生樹種、移除與移植樹種及新植樹種，請於圖面標註明確，並載明樹木種類與數量。

(3)基地內遊憩設施否有不同年齡層使用者之考量，請說明。

(4)本案喬木移植作業相關規範誤植為其他地區之規範，請修正。

(5)本案無設置滯洪池，請說明原因為何。

(6)基地臨高峰路413巷一側，請予以退縮，使其維持消防車輛進出之功能。

(7)建議施作雨水貯留設施，以利收集雨水，作為本案基地噴灌系統之水源。

(8)本案準公共設施帶(如：變電箱、管線設施)相關位置請標註清楚，以利審核。

(9)工務處意見：

案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部分，請依相關市區道路設計規範辦理。

(10)城市行銷處意見：

有關入口廣場至A5弧型座椅、遊憩區域、植栽密集處部分，將有照明不足之疑慮，且需考量矮燈照明範圍較景觀高燈小，並容易受到植栽、木棧道等實體設施阻礙光線；高燈部分需注意與喬木的距離，避免阻礙燈光，導致照明範圍減少，故請於植栽(包含矮灌木、喬木)、設施較密集處，考量增加照明設備之密度。

(11)都市發展處意見：

①本案基地臨計畫道路側之人行空間請補充剖面圖說，以利審視。

②報告書第4-14-1頁，本案移植及移除喬木統計圖說請以1/200比例尺呈現(可採折圖方式辦理)。

③請檢附基地內既有喬木清冊(請標註移植與移除喬木)。

④請說明移除喬木的後續處理方式。

⑤請以圖說說明基地與南側商業區的介面處理方式。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二)「興築建設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347地號乙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洪委員能文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迴避審議。

2. 本案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 (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歷史美學園區整體設計委託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公共開放空間部分：

- ①機車屬自由度高之運具，為避免臨武昌街前廣場機車停放影響步行至後廣場之人行動線及視覺景觀，請取消機車位設置。
- ②前廣場汽車停車位建議採用鋪面或植草磚取代劃線的方式來區別各停車席位，以利整體廣場之景觀形塑。
- ③報告書第37頁，考量本案歷史建築物與新建辦公廳舍建築物間僅留設2至3米寬的人行空間，略顯不足，請予以退縮一個建築單元(剔除東側結構柱)；取消下沉式廣場，並將原先建築單元上的辦公空間挪移至下沉式廣場。

(2)景觀植栽部分：

- ①報告書第44頁，本案前廣場採用鋪面與植栽交錯配置的設計手法，恐不便於民眾步行使用，請修正廣場配置。
- ②植栽露臺部分，因配合建築單元退縮，請在酌以考量其配置手法。

(3)新建辦公廳舍與現有歷史建築物(新竹公會堂)在量體、材料與色調上的關聯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4)請確認北側武昌街112巷土地權屬及是否指定建築線，以免新建辦公廳舍不符「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建築之規定。

(5)新建辦公廳舍採用清水混凝土為主要建築材料，惟其造價較高且營造工法上較為困難，易於建築立面上產生孔隙，建議採納其他灰階材質的建築材料。

(6)請檢討本案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數量、安全梯設置標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7)請取消本案屋突二層之高度，並盡量考慮新建辦公廳舍服務核  
轉向設計，以維持新竹公會堂為視覺景觀主體的意象。

八、散會：下午5時20分。